

证券代码：871578

证券简称：恒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晓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因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实际情况，提请修订《公司章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订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股票认购具体事项以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1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

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